

如皋市人大办公室预决算信息公开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办发〔2016〕37号）、财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案和预算批复相关规定、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、部门预算信息公开、部门决算信息公开、部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、预算绩效管理公开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、资产信息公开等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；

（三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；

（二）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，涵盖财政拨款收支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经济分类按规定公开到款级科目；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；

（四）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等；

（五）公开预算绩效信息，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整体绩效目标、汇总公开部门项目、部门管理的政府专项资金。在部门决算中公开纳入部门自评价的整体绩效、项目支出专项绩效自评价报告、绩效跟踪报告；

（六）公开资产管理信息，在部门决算中公开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、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；

（七）名词解释。对部门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六条 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，并保持数据一致。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专栏公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采购活动开始前，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，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，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；采购活动结束后，公开中标、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；公开部门决算时，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总体情况，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九条 本单位要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、便于监督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，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。对未按规定公开的，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单位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做好定密、解密工作。按照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党政机关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苏办发〔2008〕10号）要求，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审查程序规范，审查责任明确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要按照《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（苏政发〔2006〕95号）等规定要求，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，及时解疑释惑，避免社会公众误解，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，认真研究整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